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康交字〔2021〕94号

关于印发《南康区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南水开发办交通站，局属有关科室、站、队：

现将《南康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2日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南康区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考核办法

按照《南康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区“路长制”工作，落实各乡镇、村“路长制”工作职责和任务，实现“路长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保障我区农村公路通行环境的“畅、安、舒、美”，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各村委会。

二、考核内容

“路长制”工作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措施以及乡村两级路长办相关工作台账、工作记录等。

三、考核方法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第一、二季度为整治阶段，暂不进行评分，从七月份开始，实行按季度考核。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并设置附加分，考核结果分四类：考核评分在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为一类乡村、考核评分在 90 分—95 分（包含 90 分）为二类乡村、考核评分在 85 分—90 分（包含 85 分）为三类村、85 分以下为四类村。四类依照得分高低排序，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逐季度考核分数取平均分作为各乡村年度考核分数。年终依据年度考核分数依次分类（量化考核评分标准详

见“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四、考核方式

“路长制”考核由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按照“统一标准、分组考核”的原则，采用日常巡查、抽查、季度考核、现场查阅等方式进行。考核组对各乡村“路长制”工作进行日常巡查、现抽查和季度考核，并查阅相关台账；附加分部分由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村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核查情况予以加分。

五、奖惩措施

(一)按照年度考核得分高低排序，在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资金补助给予得分高的乡镇优先安排，对考核为四类的乡镇、村实行通报批评、并纳入交通建设“负面名单”管理，暂停或减少交通建设计划安排。

(二)年度考评分类增加“一票否决制”该年度管辖路段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被区或区以上点名通报批评，影响全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则该乡镇年度考核直接列入“负面名单”，并取消该乡当年评先评优的资格。

南康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8日